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储备项目名称		光新路西侧地块一期	
储备单位名称		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规划条件	序号	规划条件
1	用地性质	5	道路交通
2	项目位置	6	管线
	四至		
3	用地范围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	建筑退让	8	公共服务设施
	出入口方位		
	停车位		
5	建筑退让边界	9	景观要求
	其他		
6	其他	10	其他要求
	备注		
7	其他	11	主要申报材料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处理好内外及光新路、玉凤路、新河路交通关系,并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实行雨污分流及“一企一管”的排水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标后与雨水分别排入市政公共管网,污水管网须明管化。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鼓励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行政办公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位置。

应做到整体协调高于特色,重点突出沿光新路、玉凤路、新河路等立面的设计,应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
2. 可研报告及安全消防审查通知我局参加,总图及单体建筑方案报我局审批。
3.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5. 单体建筑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建议100%实施装配式建筑。
6. 可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其他相关要求。

1. 1: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1:100或1:200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 规划全貌透视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4. 沿周边主要道路、河道(景观轴线)的立面图
5. 综合管线规划图(另行组织论证)
6. 电子文件(DOC、DWG文件)
7. 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 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3. 本条件仅供办理项目分期挂牌使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以淮规条字[2018]第7005号为准。